

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13日南市衛人字第1090004378號函頒

一、依據：

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推動本局及所屬機關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(二)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（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）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- (三)推動本局及所屬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(四)培養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109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。

五、性別專責機制：

(一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- 1．辦理單位：本局人事室。
- 2．辦理內容：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開1次)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
六、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：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

- 1．辦理單位：本局人事室及其他各單位。
- 2．辦理內容：
 - (1)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含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、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、CEDAW實體課程(例如：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)等。
 - (2)達成本局政務人員、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、性別業務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參訓率。

(二)性別影響評估

- 1．辦理單位：本局各單位。

2. 辦理內容：依據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三)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1. 辦理單位：本局各單位。
2. 辦理內容：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、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，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成因，並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。

(四)性別預算

1. 辦理單位：本局會計室及其他各單位。
2. 辦理內容：
 - (1)於編列預算時考量不同性別者、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，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。
 - (2)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之配置。

(五)性別平等宣導

1. 辦理單位：本局各單位及本市各區衛生所。
2. 辦理內容：
 - (1)以多元方式進行性別平等宣導，同時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 - (2)鼓勵各單位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CEDAW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勾支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強化本局及各區衛生所同仁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能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(二)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